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安稳〔2020〕4号

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2020 年 春季学期复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工作组：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教党〔2020〕16号）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防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保学校开学安全指导意见》（桂新冠防指〔2020〕74号）的安排部署、全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春季开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桂林市《关于成立复学专项工作组的通知》（市新冠防指办〔2020〕14号）、《关于做好桂林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新冠防指学〔2020〕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和开学后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落实。

一、认真制定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疫防指挥部“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总体要求和上级的总体安排，深入研判疫情防控形势，科学评估并确定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按“一校一案”要求认真制定开学工作方案，细化开学各项工作准备，充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确保具备开学所需所有条件。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要求，结合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和我校学生分布情况实行与驻桂林市其他高校错时开学，学生错时、错区域、错层次返校。开学工作方案呈报自治区教育厅统筹批复后方实施。具体开学时间确定后要提前通知学生，要求学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返校，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责任机构/单位：综合协调组；责任人：蒋毅）。

二、全力做好新学期开学前准备工作

（一）严格落实开学前防控措施。

1. 要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全体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个人防护等知识和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桂林市域外师生员工居家观察要求，返桂后居家隔离14天后方可返校。提醒回桂返校师生员工做好返程期间个人防护措施。对正在发热或有疑似症状的师生员工要暂缓返校，绝不允许带病返校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返校。对假期留校或已提前返校的学生，要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和监测工作。（责任机构/单位：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责任人：何秀梅、

秦丽芸、蒋远宏)

2. 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所有场所设施暂不向社会开放。开学前要对学校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保持教学、生活、工作、活动场所等通风换气。（责任机构/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工作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责任人：李久华、沈云、凌忠、王忠)

3. 按照“自治区调配一批、市县筹措一批、学校负责一批”原则，切实做好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体温计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严格执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新冠防指〔2020〕13号)，合理测算储备物资需求，动态管控，科学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专物专用”。（责任机构/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工作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责任人：李久华)

4. 上述开学前防控措施的未尽事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摘要转发的《广西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漓院新冠防指〔2020〕23号)第一部分执行。（责任机构/单位：各工作组；责任人：各工作组组长)

(二) 科学合理开展线上教学工作。

继续实施《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漓院新冠防指〔2020〕12号)，落实“停课不停教不停学”要求，开发优质网络教育资源，丰富推送和播放渠道，供学生自主选择使用。既不能搞“一刀切”，要求所有

教师都制作直播课、所有学生每天上网“打卡”，又要扎实推进线上教学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科学制定线上教学计划，有序开展线上教育教学，在合理安排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注重加强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开学后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的衔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严禁在开学前组织集中线下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活动。（**责任机构 / 单位：教学保障组；责任人：杨杰夫**）

（三）精心部署 2020 年学校工作。

组织召开 2020 年工作部署视频会议（拟在至善讲堂设立主会场）。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责任机构 / 单位：综合协调组；责任人：蒋毅**）

三、全力做好新学期开学后各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开学后防控措施。

1. 持续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开展晨午检工作，继续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师生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责任机构 / 单位：教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责任人：何秀梅、秦丽芸、蒋远宏**）

2. 严格校园出入管理，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加强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等通风换气，保持教室、宿舍、食堂、浴室、体育活动场所等重点场所地面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做到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确保校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配备洗手液、肥皂等。

要求师生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落实手卫生措施，接触公用物品、污染物品之后要洗手，预防接触传播。（责任机构/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责任人：李久华、沈云、凌忠、王忠）

3. 上述开学后防控措施的未尽事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摘要转发的《广西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第二部分执行。（责任机构/单位：各工作组；责任人：各工作组组长）

（二）认真制定落实疫情应急预案。

1. 制定《漓江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到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并进行必要的培训、演练。（责任机构/单位：综合协调组；责任人：蒋毅）

2. 严格落实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在教师公寓内设立临时隔离室或观察所，以备师生员工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师生员工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应当及时隔离并安排定点医院（南溪山医院）就医；发现病例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疾控机构和教育部门报告；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以班级为单位，确定防控管理场所，排查甄别密切接触人员，严格采取消毒隔离等针对性防控措施。（责任机构/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责任人：李久华、沈云、凌忠、王忠）

3. 上述疫情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尽事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摘要转发的《广西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等

3 个方案》第三部分执行。（责任机构 / 单位：各工作组；责任人：各工作组组长）

（三）扎实完成 2020 年主要工作。

1. 学校行政 2020 年主要工作见《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行政工作要点》（另行印发）。（责任单位：各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责任人：各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2. 学校党委 2020 年主要工作见《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另行印发）。（责任机构 / 单位：各党总支；责任人：各党总支书记）

四、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春季学期复学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工作组，原则上与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两个机构、一班成员”工作机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规划和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期复学工作，研究决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开学工作方案，并监督各工作组完成工作任务。

（责任机构 / 单位：综合协调组；责任人：蒋毅）

（二）压紧压实责任。

全校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切实落实单位责任，强化举措，突出重点，确保精准防控到位。必须按照“织牢防控网、阻断传播链”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实行专人专班负责，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责任。各工作组形成工作细案，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责任机构 /

单位：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责任人：各工作组组长)

(三) 强化督查指导。

领导小组督查考核组要督促各单位落实防控措施，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激励，对管控不严、措施不力、不敢担当、作风漂浮、弄虚作假、失职渎职，造成人员漏检漏防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机构/单位：督查考核组；责任人：廖 莎)

(四) 深化宣传引导。

领导小组宣传舆情组负责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在校园路灯柱上悬挂有关疫防与复学工作的宣传标语，在适当场所张贴戴口罩、测体温、勤洗手等宣传标识，提醒防疫注意事项，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学生工作组负责建立完善校园家庭沟通渠道，及时通报学校防控情况，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确保家长、学生情绪稳定。(责任机构/单位：宣传舆情组、学生工作组；责任人：廖 莎、蒋远宏)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春季学期复学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树喆、唐文红

副组长：邓志平、祝芸芸、刘文革、杨庆庆

成 员：蒋 毅、廖 莎、何秀梅、蒋远宏、杨杰夫
秦丽芸、沈 云、李久华、凌 忠、王 忠
张常永、何 玲、江 仿、王朝元、孙 俊
彭润华、甘华成、林 驰、陈俊杰、彭 超
周 杰、曾子杰、张 丽、李善华、刘 波
林庆南、谢国榕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教学保障组、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工作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督查考核组等 8 个工作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蒋 毅

副组长：翟 彦、廖军兰、王 瑞

成 员：各二级学院院长

（二）教职工工作组

组 长：何秀梅、秦丽芸

副组长：陈 琳、陆巧华

成 员：各二级学院院长

（三）学生工作组

组 长：蒋远宏

副组长：汤 靖、林凤凤、王 瑞（兼）

成 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四）教学保障组

组 长：杨杰夫

副组长：肖立章、文孙勇、李明阳

成 员：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院长

（五）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组 长：李久华、沈 云、凌 忠、王 忠

副组长：付 健、秦家荣、黄春妮、代国勇、陈雪萍

汤 靖（兼）

成 员：后勤保卫处、财务资产处、学生事务部、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 / 档案馆等部门相关骨干人员，校园保洁、安保、食堂等服务外包机构相关负责人

（六）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组 长：李久华（兼）

副组长：廖军兰（兼）、秦家荣（兼）

成 员：后勤保卫处医务室相关业务骨干

（七）宣传舆情组

组 长：廖 莎

成 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各职能教辅部门主要负责

人

(八) 督查考核组

组 长：廖 莎（兼）

副组长：庞一飞

成 员：校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党政事务部纪监
审业务骨干